

关于提请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股东大会有权以普通决议任免董事会成员。

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连卓明先生及连松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请见附件。

特此通知。

股东：

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人（签字）：连宗敏

2016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关于选举连卓明先生及连松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连卓明先生及连松育先生为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鉴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特尔佳”或“公司”）本届董事会现任董事人数为 5 名，根据《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为发挥集体智慧，群策群力，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经营效率，维护股东利益，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为本届董事会增补 2 名董事，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连卓明先生和连松育先生等 2 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作为提案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连卓明先生和连松育先生的简历如下：

连卓明，男，1966 年出生，广东汕头人，香港籍，汕头大学电大毕业，大专学历。现任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深圳市中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连卓明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

连松育，男，1972 年出生，广东汕头人，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解放军陆军指挥学院毕业，电子科技大学 EMBA。现任广东嘉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海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利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深圳市前海梧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连松育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广东嘉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

额。连松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

提案人：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0 月 17 日